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

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【9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【143,618,473】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21.9001】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【6】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【143,005,573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21.8066】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【3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【612,9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0935】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【5】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9808】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现场审议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- 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 - 3.01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
 - 3.02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 - 3.03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 - 3.04、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
 - 3.05、发行数量
 - 3.06、限售期
 - 3.07、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
 - 3.08、上市地点
 - 3.09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 - 3.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6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99.9986】%；反对【2,00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14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0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9.9690】%；反对【200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31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3.01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2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3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4、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5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6、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7、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8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09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3.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【0.0000】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3,618,473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6,432,06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00】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孙雨顺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刘入江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